

#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团发[2013] 27 号

---

## 关于南京大学第 48 期青年共产主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校团委各部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团员青年加强思想理论学习、提高综合素质的愿望，充分发挥团组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作用，经研究，决定于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举办南京大学第 48 期青年共产主义学校（以下简称“48 期青共校”）。现将招生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招生对象

48 期青共校面向全体全日制在籍学生招生。根据相关规定，凡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需经青共校学习结业（作为南京大学学生入党三级教育培训体系的一部分），方能获得推优入党资格。请各基层团委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根据青共校的报名条件和本院系学生党员发展规划情况，认真组织报名、遴选和推荐学员等工作。

各院系推荐的青共校学员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思想进步、品学兼优、遵纪守法，拥护党的纲领和基本路线，自愿、积极要求入党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和思想汇报。

2、在校期间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未出现其它违纪、

违法现象，日常行为考评得分（德育考核）合格以上；必修课无不及格现象。

## 二、招生人数及名额分配

1、48期青共校将招收学员约2200人，各基层团委可向48期青共校推报学员名额数见附件1。

2、请各基层团委在党委指导下，推选产生本院系参加48期青共校学习的学员名单（该名单需进行公示；公示后应通知到学员本人，并以一定方式公告），于2013年9月30日（周一）前完成《南京大学青年共产主义学校院系推选报名汇总表》（见附件2）的填报。纸质材料加盖院系公章后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办公室（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502），并发送电子版至 [njuqinggongxiao@126.com](mailto:njuqinggongxiao@126.com)。

3、从45期青共校起，因出境交流中断青共校学业的学员，可向院系团委提出申请，由院系汇总并经院系党委同意后，以院系为单位集中申请保留已修课程成绩。在每期青共校招生时，经院系党委同意，院系团委可集中为出境交流结束返校的往期学员（45期之后，已获准保留已修课程成绩）申请续修学业（启动续修后即应在当期青共校完成学业，不得再次中断续修）。

该部分学员在一定比例内时，不占用本期青共校学员推报名额。

## 三、其它

1、本期青共校的招生和教务工作将继续采用南大青共校教学管理信息化系统 <http://qinggongxiao.nju.edu.cn> 组织实施，请各院系团委按规定格式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相应的报名表格，以便开班时集中导入学员名单。

2、为提高教学质量，加强与院系党委、基层团委的互动反馈，联合培养学员，请各院系团委为本院学员配备一名带队指导教师，并按每 30 名左右学员为 1 个小班的标准分班，每小班配备 1 名学生班长（为便于管理，尽量不交叉院系编班。不足 30 人的部分，并入本院系其它小班或单独再开小班）。

请各院系填写《南京大学青年共产主义学校院系推选报名汇总表》时按分班顺序填写，小班长填在每个小班的第一位，并在“备注”栏中划“√”。

联系人：陈 倩、施佳欢（83687087，89680321）

附件 1:《南京大学第 48 期青年共产主义学校学员推报名额分配表》

附件 2:《南京大学第 48 期青年共产主义学校院系推选报名汇总表》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主题词：青共校 招生工作 通知**

---